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荔波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提起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7）负责对辖区内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10)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 (11)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12)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由荔波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 家单位组成。荔波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单位共设置五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三) 部门人员构成

荔波县人民检察院总编制 34 人，2022 年末在职实有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2 人，退休 17 人，无离休人员。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荔波县人民检察院	34	56	30	2	17
合计	34	56	30	2	17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82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4.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53.93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28.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28.86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公共安全支出支出 672.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35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29.09 万元，增长 18.45%。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二是 2022 年收支总额中未计入上年结转资金，2023 年收支总额中计入上年结转资金。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82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4.93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3.49%；上年结转 53.93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6.51%。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129.09 万元，增长 18.45%，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二是 2022 年收支总额中未计入上年结转资金，2023 年收支总额中计入上年结转资金。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82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4.93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3.49%；上年结转 53.93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6.51%。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129.09 万元，增长 18.45%，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二是 2022 年收支总额中未计入上年结转资金，2023 年收支总额中计入上年结转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672.22 万元，占总支出 81.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8 万元，占总支出 9.31%；卫生健康支出 38.11 万元，占总支出 4.60%；住房保障支出 41.35 万元，占总支出 4.9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28.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4.93 万元；上年

结转 53.93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28.6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支出 672.2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1.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31%；卫生健康支出 38.1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60%；住房保障支出 41.3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99%。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29.09 万元，同比增长 18.45%。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二是 2022 年收支总额中未计入上年结转资金，2023 年收支总额中计入上年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28.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9.0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二是 2022 年收支总额中未计入上年结转资金，2023 年收支总额中计入上年结转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774.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3.49%；项目支出 53.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1%。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支出 672.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31%；卫生健康支出 38.11 万元，占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的 4.60%；住房保障支出 41.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9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774.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16 万元，主要原因：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53.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4.34%；公用经费支出 121.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5.66%。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1.8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5.96%；商品服务支出 37.6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76%；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1.9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3.3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19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93%。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3.30%；商品服务支出 102.34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84.3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0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2.3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94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预算为 2.82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0.57%。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
合计	10.34	4.76	5.58	-53.97%	0.57%
一、因公出国（境）费	0.94	0.94	0	0%	0.11%
二、公务接待费	6.58	1	-5.58	-84.80%	0.12%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2	2.82	0	0%	0.34%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	2.82	0	0%	0.3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21.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77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计提工会经费、福利费计入公用经费，2023 年计提工会经费、福利费计入人员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601.67 万元，累计折旧 632.92 万元，净值 968.75 万元（其中：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原值 764.06 万元，累计折旧 91.69 万元，净值 672.37 万元；通用设备原值 693.94 万元，累计折旧 466.39 万元，净值 227.55 万元；专用设备原值 61.83 万元，累计折旧 39.19 万元，净值 22.64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0.51 万元，累计折旧 0.02 万元，净值 0.49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81.33 万元，累计折旧 35.63 万元，净值 45.7 万元），原值较上年增加 44.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购入办案装备及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增加。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53.93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控告申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贯彻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及时、准确办理各类案件；做好检察建议工作，服务地方大局发展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检察业务工作需要，计划完成上年结转项目 1 个，因此项资金属于涉密资金，因此不予公开。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53.93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我部门仅含 1 个项目，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53.93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00%，因此项资金属于涉密资金，因此不予公开。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

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4 张报表, 主要如下: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